臺中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申請教職員異動應附資料一覽表

|  |  |
| --- | --- |
| **應備表格或證件** | **備註** |
| 變更申請書 |  |
| 舊教職員履歷名冊 |  |
| 新教職員履歷名冊 |  |
| 新教職員身分證影印本 |  |
| 非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切結書 |  |
| 教職員工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切結書正本 |  |
| 學歷證明學歷證明、最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新聘教職員需檢附)（若有改名者，請加附戶籍謄本；若為國外學歷者，請加附翻譯社翻譯之中譯本及護照影本） |  |
| 技藝類加附技藝檢定合格證明（申請技藝補習班時，班主任教 師若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專科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需檢附此項資料） |  |
| 立案證書影本 |  |
| 最近一年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  |
| 最近一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  |
| 最近一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公文 |  |
| 設立（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註：**

**一、本表所列各項表件及所有資料請依順序裝訂整齊成冊，共一式三份（送二份至本局（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自留一份。**

**二、影印本每張均需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設立人蓋章以示負責。**

**三、辦理方式(1)由設立人親送。(2)郵寄(請寄送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

**四、依本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規定，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如有變動事項應由『設立人』檢具有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五、表格如不敷應用，請自行列印使用。**

**變 更 申 請 書**

教職員異動

本班原聘 科教師（兼導師） 先生女士 離職，擬自 年 月 日起，聘用 先生女士 為本班 科教師（兼導師），茲檢附相關表件，請 鑒核。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班 名：臺中市私立 短期補習班

班 址：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設立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蓋班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職員履歷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別 |  |  |  |  |  |
| 姓名 |  |  |  |  |  |
| 出生年  月日 |  |  |  |  |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出生地 |  |  |  |  |  |
| 專任兼任 |  |  |  |  |  |
| 教學科目 |  |  |  |  |  |
| 每週教學  時數 |  |  |  |  |  |
| 月薪 |  |  |  |  |  |
| 學歷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到職日 |  |  |  |  |  |
| 備註 |  |  |  |  |  |

附註：1.設立人、班主任、導師、任課教師、職員均應填入本表，新進人員須檢附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每班設專任導師一名)

2.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

補習班教職員工身分證影印本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 （加蓋騎縫章） | 身分證反面粘貼處 |
|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 （加蓋騎縫章） | 身分證反面粘貼處 |
|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 （加蓋騎縫章） | 身分證反面粘貼處 |
|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 （加蓋騎縫章） | 身分證反面粘貼處 |

以上所附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相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設立人蓋章）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使用。

切 　結 　書

立具結人 ，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確實無訛，並具結無下列各款情事，若有不實，願接受撤銷立案之處分，並放棄一切抗辯權，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1、曾犯內亂、外患罪、性侵害、性騷擾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3、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4、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5、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未逾二年。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習班教職員工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擔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補習班\_\_\_\_\_\_\_\_\_(職稱)，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上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將依法接受主管機關撤銷已核准到職之行政處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設立（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粘貼處

請蓋騎縫章（設立（代表）人印章）

身分證反面粘貼處

請蓋騎縫章（設立（代表）人印章）